

安全生产培训与宣教的最佳助手

道路交通 安全知识

宣传教育手册

东方文慧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安全生产“谨”上添花图文知识系列手册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宣传教育手册

东方文慧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手册/东方文慧,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3

安全生产“谨”上添花图文知识系列手册

ISBN 978-7-5167-0311-3

I. ①道… II. ①东…②中…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安全教育-手册 IV. ①U49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352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本 4 印张 83 千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重奖。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编委会名单

张 宇	温圣荣	张旭东	崔昊阳	李 宝
李松涛	柴继昶	龚 琛	马卫国	张继杰
王晓红	田永辉	王晓波	谷金平	代翔潇
关志刚	吴志林	李宏芬	池龙贤	王 雷
谭尊利	于泳水	魏永清	惠高扬	

序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大量事故，促使人们探求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规律，建立事故发生的模型，以指导事故的预防，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于是就有了事故致因理论。

各种事故致因理论几乎都有一个共识：人的不安全行为与物的不安全状态是事故的直接原因。无知者无畏，不知道危险是最大的危险。人为失误、违章操作是安全生产的大敌。有资料表明，工矿企业 80% 以上的事故是由于违章引起的。因此，即使在现有的设备设施状况、作业环境、管理水平下，如果大幅度减少违章，安全生产状况也会有显著改善。

作业人员的遵章守纪，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前提之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企业员工要具备与自己的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生理、心理与行为条件，要具有熟练的操作技能，还应具备故障监测与排除、事故辨识与应急操作、事故应急救援等技能。这就是打造所谓“本质安全人”的基本要求，这也是企业面临的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多年来，东方文慧为“本质安全人”奉献了大量优秀的安全文化产品。新年伊始，又策划出版了“安全生产‘谨’上添花图文知识系列手册”，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通过安全生产知



识的学习，对提高广大员工的安全素质将会起到重要作用。

系列手册包括《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宣传教育手册》《作业现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手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手册》《全民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手册》《员工安全行为规范宣传教育手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手册》《应急避险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手册》《高危作业场所安全防护与职业卫生宣传教育手册》《安全标志认知与应用宣传教育手册》《火灾扑救与火场逃生宣传教育手册》10个分册，内容翔实，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是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培训与宣教以及职工自主学习的优秀资源。

我相信，系列手册的出版将会为企业的安全生产增砖添瓦。我愿意将系列手册推荐给广大职工，同时将我的祝福送给各位朋友：平安相随，幸福相伴！

赵云胜

目 录



第一章 机动车辆驾驶安全管理	1
第一节 机动车辆驾驶资格	1
第二节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通用要求	16
第二章 机动车道路通行基本安全要求	23
第一节 道路通行条件和信号标志	23
第二节 道路通行规定	41
第三节 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50
第三章 道路交通应急处理	63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63
第二节 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66
第三节 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68
第四节 事故现场应急处理	73
第四章 特殊条件行车安全常识	75
第一节 夜间安全驾驶	75
第二节 高速公路驾驶	79



第三节 特殊路况安全驾驶	84
第四节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	87
第五节 紧急情况应急处置知识	96
 第五章 运营及特种车辆安全行驶	 104
第一节 客运车辆道路通行安全	104
第二节 特殊货物道路通行安全	107
第三节 校车道路通行安全	114

第一章

机动车辆 驾驶安全管理

第一节 机动车辆驾驶资格

一、机动车驾驶证的使用范围及申领

1. 机动车驾驶证的使用范围

(1)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 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手册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车辆	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km/h 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 mL，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 km/h 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2.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的内容

(1)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2) 车辆管理所签注内容：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 6 年、10 年和长期。

二、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1.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基本条件

(1) 年龄条件：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4) 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5)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6)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在 155 cm 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在 150 cm 以上。

2)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cm 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的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cm。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

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 3 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 3 年, 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5 年的。

6)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10 年的。

7)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8)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有关规定

(1)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2) 申请驾驶新车型规定。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 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



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2)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1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5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2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5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 1)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 2)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3) 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10年的。

(4)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领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 1) 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 2) 在暂住地居住的,可以在暂住地提出申请。
- 3) 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 4) 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或者居住地提出申请。
- 5)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6)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7)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除填写申请表、提交证明外,还应当提交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8)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 2)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3)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9)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



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3)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三、机动车驾驶人规定

1. 驾驶证记分制度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2)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3) 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4)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

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 24 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 10 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5)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



2. 机动车驾驶执照定期审验

(1)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